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 委任董事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起：

1. 董存岭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春彥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陳仁寶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馬躍勇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先生、李先生、陳博士及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董先生**，49 歲。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大學的中文專業文憑。董先生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曾任職中學教師。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彼曾於金豐擔任多個職位及現任為金豐之董事。彼於管理煤礦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持有本公司 5,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本公司與董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董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47歲，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曾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李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三家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李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博士**，49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於安徽大學畢業後，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人口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保險學及人口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為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美國Keywise基金之董事及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教育基金的顧問。彼目前為多家中國公司及海外公司的顧問，向該些公司提供財務、風險管理的諮詢及培訓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陳博士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馬先生**，47歲，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中國三家上市公司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河南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利安達會計事務所(河南分所)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馬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董先生、李先生、陳博士及馬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馬躍勇先生及溫麗曼女士。